

关于开展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弘扬百年南开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和捐赠人意见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“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参评人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立德树人，潜心教育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，积极推进教学改革，在开展高水平教学，建设高质量教材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同时，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坚持在教学第一线，潜心本科教学，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授课学时在 64 课时以上，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，教学质量和效果突出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2.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教学基本功扎实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并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相关奖励。

3.指导或带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参加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互联网+）等知名创新创业赛事，并在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评。

二、评选程序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 由教务部和基金会负责奖项组织工作，实行组织推荐。

2. 各教学单位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控标准，经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后，择优推荐：

专任教师少于 150 人的教学单位推荐建议人选不超过 1 人，专任教师超过 150 人的教学单位推荐建议人选不超过 2 人。

近五年（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已获得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大奖（南开大学教育教学终身成就奖、杰出贡献奖、优秀青年教师奖）的教师不再推荐，本奖项亦不可重复获评。

3. 各教学单位须对推荐人选相关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部。

4. 学校成立“卓越教学奖评审委员会”，对参评人教学水平、业绩贡献等进行评定，确定拟获奖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提交学校批准。

（二）奖励名额及标准

2023 年度“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”共评选 10 人，奖励额度：20 万元/人。

三、推荐材料要求及提交方式

1. 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推荐表（附件 1）；
2. 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参评人本科教学简况表（附件 2）及佐证材料，佐证包括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、媒体报道、学生评价、图片、视频等，推荐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。佐证材料电子版须整合为一个包含目录的 PDF 文件；
3. 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；
4. 所在单位党委出具的政治审查意见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周四）前，将各项材料清单中的材料电子版（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中心（其中材料 1 和 2 需装订成册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周炯成、胡志辉

电话：022-85358252

邮箱：zhoucheng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03

附件：

1. 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推荐表
2. 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参评人本科教学简况表
3. 南开大学卓越教学奖推荐汇总表



2023年12月20日